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研〔2017〕45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完善吸引优秀生源特殊政策，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修订了《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

2017年10月27日

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完善吸引优秀生源特殊政策，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招收专业、申请对象及基本要求

（一）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申请对象为以下之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且取得硕士学位）。

（三）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2.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至录取当年9月1日）。

3. 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所在高校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包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单位），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如果申请人本科就读学校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包含服

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单位), 其硕士阶段所在学校须为“双一流”建设大学或国家“985”工程大学或“211”工程大学或中国科学院大学, 或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福州大学规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

5. 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良好, 且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较好, 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能。

6. 报考类别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其他更高要求, 并于每年“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公布之前报研究生院备案且及时对外公布。

第二条 导师资格及招生范围

我校通过学校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的全职博导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生, 其招生范围如下:

(一)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含青年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含优秀青年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含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含青年项目)、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以上者、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或提名奖的指导教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以上各类导师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可招收符合条件的各类申请人, 每人每年招收人数不超过2名。

(二) 除(一)所列博导外的其他合格博导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可招收符合条件的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人, 每人每年招收人数不超过1名。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 选拔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 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二)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按招生学科(专业)确定考核小组, 指导考核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负责审核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初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候补拟录取名单。

(三) 每个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 也可聘请本学科点及相近学科点的退休博导), 设组长一人, 考核小组在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考核小组负责考生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细则、程序, 并具体组织考核。

(四)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选拔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选拔工作的组织管理。必须根据本办法的有关精神, 结合学院和学科实际, 制订出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对外公布。

第四条 选拔程序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招生选拔分为申请、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 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环节

申请人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 经导师同意, 于每年规定时间

内向报考学院递交以下材料进行申请：

(1) 《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本人自述书（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情况等）。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前补交）；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拟研究方向、探索思路和计划；

(5) 以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详细摘要和研究进展。

(6) 本人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的复印件；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7)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就读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境外获得学位者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

(10) 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考核、录取资格或录取后取消学籍。

2. 材料审查环节

(1) 学院检查申请考生的材料是否齐全，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是否符合要求。

(2) 学院组织专家导师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给出审核意见或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材料初审的方式和评审标准由学院自定。初审符合要求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复审。审核通过者，须登陆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报（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

(二) 考核阶段

入围考生按学院规定参加考核，考核小组对入围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分，考核方式可包含笔试、面试和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建议其中应含有答辩形式，考核对象以 PPT 等形式做硕士学位论文课题总结报告，或对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做综述报告，每人做口头汇报 15~25 分钟，回答考核专家提问 10~20 分钟；课题总结报告和指定的一篇本领域国外外文期刊文献需提前打印发给考核专家。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确定具体的考核形式和各部分的成绩比例，并制定详细的考核流程和评分标准。考核中须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能力、专业综合能力等进行综合判断，分别给出成绩（三部分内容满分各 100 分），其他考核项目、要求、以及各考核项目权重比例由学院自定，考核成绩为考核各分项按所占比例计算值之和，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思想政治品德、道德品质考核及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考核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和音像材料要存档备查。

所有参加考核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我校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的精神执行。

（三）录取阶段

各学院完成考核工作后，应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学院拟录取名单，考核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均不予录取。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拟录取名单由学院上报校研招办，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条 招生录取的领导、监督与复议

（一）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应切实履职，在招生录取各环节充分研究，集体决议，加强对考核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和纪律培训，培训须包括“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政策、内容、程序和纪律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强调廉洁纪律，严防程序瑕疵。

（二）信息公开制度。各学院应在本学院网站上开辟专栏，在选拔程序的各阶段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及咨询申诉渠道，包括招

生政策、本单位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考生入围名单、考核成绩、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申诉复议制度。各学院应公开“申请—考核”制招生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程序，确保申诉渠道畅通，要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投诉举报。对经调查属实的信访问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复议。

（四）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五）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我校制定有关“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同时废止。